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广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401062047221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7号之三伟诚商务大厦810

法定代表人：邓小珍

经营范围：商品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广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2006年8月、2008年8月办理公司开业（设立）登记、营业执照遗失补领的过程中盗用邓小珍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、《广州市广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广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、《广州市广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遗失补领登记申请书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受

理号：0020060705150)以及变更登记(受理号：0620080820107)，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邓小珍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笔迹鉴定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广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06年8月23日广州市广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业)登记；撤销2008年8月23日广州市广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5月22日